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規畫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，設置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(一)、擬訂本系課程、教學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- (二)、審議本系課程開設、增刪、調整與規畫之修訂事宜。
- (三)、定期檢討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(四)、其他與本系課程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由本系主任及本系所屬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，本系所屬專任(案)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代表由本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